

标段编号：2508-440307-04-01-74073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积谷田接纳场（二期）项目东部过境涵洞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实力情况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投标人近 5 年类似工程业绩	<p>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9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成类似工程的业绩。注：1. 提供业绩不超过 5 项，按照表格前 5 项业绩计。2. 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工程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取。3. 如提供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业绩，需体现投标人承担的类似工程内容及相应金额，合同中未能体现相关信息的，需提供类似项目工程预算书等作为补充证明。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5. 类似工程指公路施工工程。</p>
3	投标人近 5 年类似工程获奖	<p>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9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工程（最具代表性工程是指公路施工工程）获奖情况（国家、省、市、区级均可）。注：（1）颁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与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等。（2）提供 5 项获奖即可。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获奖证书未颁发，则须提供奖项颁发机构网站上能显示投标单位获奖的关键信息截图（须显示项</p>

		目名称、公示时间、获奖单位等), 获奖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若获奖证书未明确获奖单位或项目名称的, 还须提供获奖项目施工合同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以上材料原件备查。
4	承诺函	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 并完全接受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格式自拟)

备注: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实力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2号中瑞产业园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618808132K

法定代表人:孙永亮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140752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仅供投标使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06528

企业名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08132K

法定代表人: 孙永亮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2号中瑞产业园11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仅供投标使用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4677

企业名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08132K

法定代表人: 孙永亮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2号中瑞产业园111

有效期: 至2029年03月0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仅供投标使用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08132K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6636

企业名称：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仅供投标使用

法定代表人：孙永亮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2号中瑞产业园11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2月23日 至 2025年12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1-00024-2021

单位名称：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2号中瑞产业园111

法定代表人：孙永亮

仅供投标使用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
承修类三级
承试类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08132K

有效期限自 2021年01月13日 始

至 2027年01月12日 止



2021年01月13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2、投标人近 5 年类似工程业绩

2.1、投标人近 5 年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 <p>1、项目名称：351 国道东阳周官至山口段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 标段；
建设单位：东阳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规模：6.9 公里；合同金额：
137888 万元；完工时间：年/月/日 ；</p> <p>2、项目名称：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第 1 合同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工程规模：K77+350~K80+278；
合同金额：87549.3399 万元；完工时间：年/月/日 ；</p> <p>.....</p> |
|--|

注：填写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的要求。

(1) 351 国道东阳周官至山口段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 标段

中标通知书

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 所递交的 351 国道东阳周官至山口段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 标段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1378880950.00 元。

工 期：(1) 总工期：40 个月（1200 日历天）。(2) 设计工期：4 个月（自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施工图报送至发包人之日止）；(3) 施工工期：36 个月（自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4) 机电工程试运行期：6 个月（自监理人签发的机械完工证书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至发包人颁发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止）；(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发包人颁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6) 保修期：房建工程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其他工程同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要求：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 90 分及以上；施工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 90 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 90 分及以上。

安全要求：杜绝发生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项目经理：田烈程；设计负责人：王俏；施工负责人：刘友金；施工项目总工：倪国剑。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 内到 东阳市世贸大道 180 号 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东阳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 2 月 15 日

合同协议书

东阳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351 国道东阳周官至山口段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已接受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房屋工程质量保修协议、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含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报价函；

（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下浮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批复的施工图；

（10）承包人实施计划；

（11）承包人建议书；

（12）已标价价格清单；

（13）项目施工通用技术规范；

（14）批复的初步设计；

（15）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价格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柒仟捌佰捌拾捌万零玖佰伍拾元（¥1378880950.00），其中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伍万玖仟捌佰伍拾元（¥13959850.00），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陆仟肆佰玖拾贰万壹仟壹佰元（¥1364921100.00）。中标下浮率为 4.87%。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烈程；设计负责人：王俏；施工负责人：刘友金；施工项目总工：倪国剑。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质量要求：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 90 分及以上；
施工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 90 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 90
分及以上。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勘察设计任务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施工任务计划开始工作
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
时间为准。工期为：(1) 总工期：40 个月（1200 日历天）。（2）设计工期：4 个月（自工
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施工图报送至发承包人之日止）；（3）施工工期：36
个月（自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4）机电工程试运行期：6 个月
（自监理人签发的机械完工证书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至发承包人颁发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证
书止）；（5）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发承包人颁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6）保修期：房建工程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其他工程同缺陷责任期。

9.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为签章页，无内容)

发包人：东阳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2022年 3 月 11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1 (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2022年 3 月 11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2 (联合体成员)：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2022年 3 月 11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3 (联合体成员)：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2022年 3 月 11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4 (联合体成员)：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东阳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351国道东阳周官至山口段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项目法人东阳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当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351国道东阳周官至山口段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眼中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及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351 国道东阳周官至山口段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的附件，与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为签章页，无内容)

发包人：东阳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2年 3月 11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人的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1 (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2年 3月 11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人1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2 (联合体成员)：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2年 3月 11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人2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3 (联合体成员)：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2年 3月 11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人3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4 (联合体成员)：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人4 representative.

(2)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第 1 合同段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第 1 合同段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第 1 合同段

里程桩号：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有关贵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提交的上述工程的投标书，经我公司分析研究，并与贵公司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协商、补充及修正后、现正式通知贵公司，基于下列合同总价及条款，我公司已选定贵公司为是项工程之中标单位，并接纳贵公司的投标文件：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亿柒仟伍佰肆拾玖万叁仟叁佰玖拾玖元（RMB: 875493399 元）。上述总价是由经过差错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内所列之预计工程数量及固定包干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组成，经双方协商后作为是项承包工程之合同总价。

2.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4 天内办理完履约担保手续提交本公司，并从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后按合同进度要求正式开展是项承包合同工程。

3.贵公司必须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本公司签署一份按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修正后编制的承包工程合同，作为正式合同文件，在正式合同制定、签署及执行以前，本通知书连同贵公司送回的投标文件、双方在协商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将作为本项承包工程有效的合同文件。

4.即使贵公司与我公司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但合同生效须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1) 根据本合同段施工招标结果签订的施工合同通过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或（及）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如果中标人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及）深圳国际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
(坑梓至大鹏段) 工程

工程承包合同

合约编号: WH(三期)-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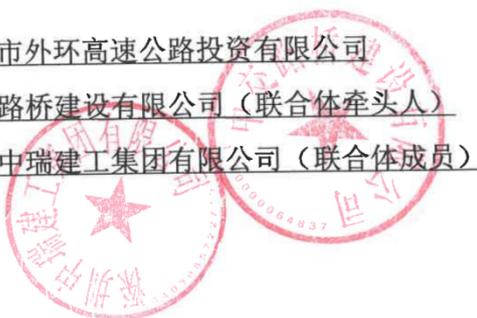
合同段号: 第1合同段A段

签约单位:

发包人: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文件总目录

第一卷	1
第 1 篇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合同协议书.....	3
附件 1 项目经理委任书.....	6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
附件 3: 履约银行保函.....	11
附件 4: 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12
第 2 篇 中标通知书.....	22
第 3 篇 投标承诺函.....	25
第 4 篇 合同工程量清单.....	29
A、工程量清单说明.....	30
B、合同工程量清单.....	34
C、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 (另册)	76
第 5 篇 通用合同条款.....	77
第 6 篇 专用合同条款.....	121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2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54
第 7 篇 补遗书.....	302
第 8 篇 其他合同.....	312
第二卷	319
第 9 篇 技术规范.....	320
第一册: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2018 年版)	320
第二册: 补充技术规范 (另册)	320
第 10 篇 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 (另册)	320
第 11 篇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 (坑梓至大鹏段) 工程质量管理制 度 (另册)	320
第 12 篇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 (坑梓至大鹏段) 工程安全文 明施工管理规程 (另册)	320
第 13 篇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 (坑梓至大鹏段) 工程项目 档案管理办法 (另册)	320
第 14 篇 工程项目管理手册 (2008 版) (另册)	320
第 15 篇 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 (2021 版) (另册)	320
第三卷	321
第 16 篇 图纸 (另册)	322

第一卷

第1篇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和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1合同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1合同段A段 合约编号：WH（三期）-A-1

主要工程内容：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 K77+350~K80+278
范围：路基、桥梁、涵洞、绿化、环保（不含声屏障）、管理服务养护设施与房屋建筑、改路改河、管线改迁（不含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改迁、（次）高压燃气改迁）等工程施工。以上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工程名称：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第1合同段。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承诺函及投标承诺函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或合约澄清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及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项目专用管理文件；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 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2021版）；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

写) 柒亿零陆拾万陆仟肆佰零伍元整 (¥700606405.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富立。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 陈传磊。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36 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正式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发包人执副本六份, 承包人执副本二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关于合同生效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邓伟

(签字)

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承包人: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

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 于

(签字)

(签字)

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关于合同生效的特别约定

关于合同生效的特别约定

本项目主体工程合同生效须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1) 根据本合同段施工招标结果签订的施工合同通过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或（及）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如果中标人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及）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人，关联交易需通过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及）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批准。

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依据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义务。

发包人：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3年11月17日

承包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3年11月17日

承包人：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3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工程
金沙互通

工程承包合同

合约编号：WH-A-32

合同段号：第1合同段B段

签约单位：

发包人：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文件总目录

第一卷	1
第 1 篇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合同协议书.....	3
附件 1 项目经理委托书.....	6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
附件 3: 履约银行保函.....	11
附件 4: 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12
第 2 篇 中标通知书.....	22
第 3 篇 投标承诺函.....	25
第 4 篇 合同工程量清单.....	29
A、工程量清单说明.....	30
B、合同工程量清单.....	34
C、工程量清单计量支付规则 (另册)	79
第 5 篇 通用合同条款.....	80
第 6 篇 专用合同条款.....	124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5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57
第 7 篇 补遗书.....	305
第 8 篇 其他合同.....	315
第二卷	322
第 9 篇 技术规范.....	323
第一册: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2018 年版)	323
第二册: 补充技术规范 (另册)	323
第 10 篇 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 (另册)	323
第 11 篇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 (坑梓至大鹏段) 工程质量管理制 度 (另册)	323
第 12 篇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 (坑梓至大鹏段) 工程安全文明施 工管理规程 (另册)	323
第 13 篇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 (坑梓至大鹏段) 工程项目档案 管理办法 (另册)	323
第 14 篇 工程项目管理手册 (2008 版) (另册)	323
第 15 篇 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 (2021 版) (另册)	323
第三卷	324
第 16 篇 图纸 (另册)	325

第一卷

第 1 篇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工程金沙互通（项目名称），已接受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和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1合同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1合同段B段 合约编号：WH-A-32

主要工程内容：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工程金沙互通：①A、B、G 匝道及互通主线的路基、桥梁、涵洞、路面、伸缩缝、机电、交安、绿化、环保、消防、管理服务养护设施与房屋建筑、改路改河、管线改迁（不含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改迁、（次）高压燃气改迁）、设施拆除等工程；②C、D、E、F 匝道及拼宽部分的机电、交安、绿化、环保（不含声屏障）、消防、管理服务养护设施与房屋建筑等工程。以上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工程名称：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工程金沙互通。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承诺函及投标承诺函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或合约澄清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及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项目专用管理文件；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 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2021 版）；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肆佰捌拾捌万陆仟玖佰玖拾肆元整（¥174886994.00）。

4.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富立。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陈传磊。

5.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6月。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正式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执副本六份，承包人执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关于合同生效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时间：2023年11月17日

承包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时间：2023年11月17日

承包人：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时间：2023年11月17日

附件：关于合同生效的特别约定

关于合同生效的特别约定

本项目主体工程合同生效须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1) 根据本合同段施工招标结果签订的施工合同通过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或（及）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如果中标人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及）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人，关联交易需通过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及）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批准。

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依据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义务。

发包人：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3年11月17日

承包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3年11月17日

承包人：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3年11月17日

3、投标人近 5 年类似工程获奖

3.1、投标人近 5 年工程获奖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 投标人近 5 年程获奖

1、项目名称：**；奖项名称：**；获奖单位：**；颁奖单位：**；获奖时间：**
年**月**日

2、项目名称：**；奖项名称：**；获奖单位：**；颁奖单位：**；获奖时间：**
年**月**日

注：填写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的要求。

4、承诺函

投标人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本工程龙岗区积谷田接纳场（二期）项目东部过境涵洞改造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投标人：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0月20日

